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台財法字第1121390404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
-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join.gov.tw/policies/](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財政部法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
 - （三）電話：（02）23228331。
 - （四）傳真：（02）23219758。
 - （五）電子郵件：mcmai@mail.mof.gov.tw
 -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因本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十七條刪除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規定，並將授權訂定異議、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等及相關事項之規則，由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檢討修正部分規定，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修正授權規定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二、申訴案件之捨棄、認諾及和解，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促參申訴審議會邀請之學者、專家，應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其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申訴案件具有重大公益性質、高度專業性及爭點複雜，爰延長審議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為同條第四項，爰修正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p> <p>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u>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u>，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p> <p>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p> <p>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p> <p>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將本法應辦理事項授權或委託機關辦理者，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者</p>	<p>第二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u>辦理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或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及審核程序</u>，認為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p> <p>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p> <p>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p> <p>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p> <p>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將本法應辦</p>	<p>一、第一項序文及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參照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外，以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為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p>	<p>理事項授權或委託機關辦理者，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為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p>	
<p>第四條 異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異議逾越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二、異議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主辦機關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異議已無實益。 四、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p>	<p>第四條 異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 二、異議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 三、主辦機關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異議已無實益者。 四、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p>	<p>一、異議不合法定程式，其得補正者，自應限期通知補正，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其餘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有關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第五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法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會為處理申訴案件，應聘請具有法律、工程、財務或促參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p>	<p>第七條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第五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法主管機關所設促參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會為處理申訴案件，應聘請具有法律或促參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p>	<p>一、第一項參照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訴案件爭議常涉及公共建設興建與申請人財務認定問題，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規定應聘請具工程或財務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和解、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p>	<p>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p>	<p>一、申訴案件之捨棄、認諾及和解對申訴人權義具有重大影響，爰於第一項增訂，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上開行為。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訴人提出申</p>	<p>第十二條 申訴人提出申</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p> <p>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申訴會陳述意見，<u>並同時繕具副本，送達申訴人</u>。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向申訴會陳述意見者，申訴會得予函催或逕為審議。</p>	<p>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p> <p>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申訴會陳述意見。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向申訴會陳述意見者，申訴會得予函催或逕為審議。</p>	<p>二、主辦機關向促參申訴審議會陳述意見，應副知申訴人，俾其知悉主辦機關之意見，爰於第二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申訴逾越法定期間。</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p> <p>四、主辦機關自行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p> <p>五、申訴人不適格。</p> <p>六、非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 <p>七、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p>	<p>第十四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p> <p>三、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者。</p> <p>四、主辦機關自行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p> <p>五、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六、非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者。</p> <p>七、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p>	<p>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有關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p> <p>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p> <p>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或請主辦機關</p>	<p>第十八條 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p> <p>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p> <p>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或請主辦機關</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項準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關於申訴會委員迴避之規定；另定明學者專家應行迴避之情形。</p> <p>三、增訂第五項，定明學者專家有應行迴避而</p>

<p>、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u>前項學者、專家就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u> <u>一、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u> <u>二、曾為該事件之承辦或監辦人員。</u> <u>三、曾參與該事件之異議處理。</u> <u>四、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主辦機關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u> <u>五、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u> <u>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申訴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申訴會主任委員令其迴避。</u></p>	<p>、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u>前項學者、專家之迴避，準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關於申訴會委員迴避之規定。</u></p>	<p>未迴避時，得申請其迴避或令其迴避。</p>
<p>第二十七條 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u> <u>前項審議期限，如申訴書尚待補正或尚未繳納審議費者，自補正或繳納之次日起算；申訴人於審議期限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u> <u>申訴會應於完成審議後十日內作成審議判斷正本，送達於申訴人及主辦機關。</u></p>	<p>第二十七條 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u>四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u> <u>前項審議期限，如申訴書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申訴人於審議期限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u> <u>申訴會應於完成審議後十日內作成審議判斷正本，送達於申訴人及主辦機關。</u></p>	<p>一、申訴案件具有重大公益性質、高度專業性及爭點複雜，需較長之審議期限，爰參考訴願審議期限之規定，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審議費未繳納，尚無法進行申訴案實體審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尚未繳納審議費之案件，自繳納之次日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三、第三項未修正。</p>